

持续创新优化外部环境和条件

由于中国各地方的经济基础差距较大,加之地方政府目标定位不同,建设力度不一,方式方法各异,所以营商环境改善的程度也大不相同,这也是改革过程中的正常现象。营商环境的优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也是中国当前以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经济改革至为重要的方向。经年积累的问题并不会因短时间的建设得到彻底的改变,在优化建设的过程中可能还会发现新的问题需要通过制度设计及时解决,营商环境优化的艰巨性、长期性不容忽视。与此同时,营商环境优化的经验往往具有较大的普适性,是可以通过学习、借鉴,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加以运用的,这也是各地方

展开营商环境评估、增进相互交流的意义所在。其中最关键的,是制度创新能力,尤其是持续的制度创新能力。

地方经济发展想要与国家重大战略对接和借力,推动资源 and 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就需要地方政府在体制机制上进行创新,而不论是行政审批的精简、行政效率的提高、政商关系的促进、办事流程的明确等,最终都呈现为制度性表达,因此制度创新至关重要。在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制度创新不断推出,实践探索、基层智慧层出不穷。2019年2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营商环境

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细化了投诉举报制度,将投诉举报权落到了实处,为营商环境的改善切实提供了保障。2019年7月,河南省驻马店市发布《行政审批容缺服务制度(试行)》,并对82项容缺服务事项及289项容缺受理申请材料在一楼大厅进行公示,创新了审批服务模式。2019年10月,山东淄博出台《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成为其中一项重要实施意见,将运用法治手段和法治方式,保护企业改革探索和创新创业精神。2019年12月,黑龙江省通过了《哈尔滨新区条例》,规定新区管理与发展以体制机制创新和先行先试为原则,可

以复制其他国家级新区、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发达地区等地方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这些制度创新极大体现出了地方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首创精神,不仅为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取得的物质成果保驾护航,还能够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积极突破、大胆尝试。制度创新的同时也需注意,要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及时上升为制度,为正在和将要进行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保障。

绛县信息中心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

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绛县统计局 宣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

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未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开展工作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和1997年12月2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的决定》同时废止。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经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目的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分别报相应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对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和条件。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以举办研学旅行、夏令营、修行营等方式,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向省出版部门申请核准印证。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

禁止销售、超范围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十二条 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